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證券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建議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遠洋地產實財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實財I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實財II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實財IV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債務證券代號：5869、5276、5623、40115、40670、40760、5202)

重組計劃債權人會議通告

茲提述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境外債務重組(「重組」)。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有關本公司與重組計劃債權人(定義見本通告)於2006年公司法第26A部項下的建議重組計劃(「**重組計劃**」)之解釋性聲明(「**解釋性聲明**」)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重組計劃的副本已納入解釋性聲明。

本公司宣佈，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舉行的英國重組計劃召開聆訊發出的蓋印命令(「**召開命令**」)，法院已指示召開本公司重組計劃債權人會議(「**重組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重組計劃。

重組計劃會議的地點、時間及視頻會議可行性

重組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如有必要或合適時可延期)如下舉行，並將與盛德律師事務所倫敦辦事處進行實時視頻會議：

1. **A組債權人重組計劃會議** — A組債權人重組計劃會議將於倫敦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即香港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或緊隨香港協議安排會議結束後的較後時間開始；
2. **B組債權人重組計劃會議** — B組債權人重組計劃會議將於倫敦時間上午十時正，即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或緊隨A組債權人重組計劃會議結束後的較後時間開始；
3. **C組債權人重組計劃會議** — C組債權人重組計劃會議將於倫敦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即香港時間下午六時三十分，或緊隨B組債權人重組計劃會議結束後的較後時間開始；及
4. **D組債權人重組計劃會議** — D組債權人重組計劃會議將於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即香港時間下午七時正，或緊隨C組債權人重組計劃會議結束後的較後時間開始。

重組計劃債權人可親身(或如為法團，則由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重組計劃會議，並於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投票。重組計劃債權人亦可通過Zoom視頻會議參加重組計劃會議並投票，視頻會議撥入詳細信息可應要求從信息代理人獲取。

重組計劃債權人亦可通過電話以收聽模式撥號，電話撥入詳細信息可應要求從信息代理人獲取，但無法通過電話於重組計劃會議上投票。

有意親身(包括倘為法團，則可委任授權代表)出席相關重組計劃會議的各重組計劃債權人或其受委代表須於相關重組計劃會議開始前至少一(1)小時登記出席該會議。重組計劃會議的登記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倫敦時間上午八時正(即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開始，各重組計劃債權人(倘為法團，則可委任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須於會議開始前登記。

任何重組計劃債權人如欲親身前往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出席相關重組計劃會議，應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重組計劃會議前兩(2)個營業日，透過以下聯絡資料聯絡盛德律師事務所，以便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作出必要安排。

為親身(或倘為法團，則可委任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重組計劃投票及出席重組計劃會議，需滿足下列條件：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倫敦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即香港時間下午八時正)「記錄時間」(i)重組計劃債權人(並非受制裁影響的債權人)須確保有效賬戶持有人函件及／或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並提交予信息代理人；及(ii)受阻計劃債權人須確保有效受阻債權人表格已根據徵詢資料集所載指示填妥並於網站上提交予受阻債權人計票代理。

重組計劃債權人(包括受阻計劃債權人)可(但並非必須)選擇其選擇代價，作為於記錄時間或之前提交予信息代理人／受阻債權人計票代理的相關重組債權人表格的一部分。倘重組計劃於重組計劃會議上獲所需大多數人通過，則閣下可按意願於選擇截止日期或之前(不遲於重組計劃會議及香港協議安排會議(以較遲者為準)後三(3)個營業日)修改選擇代價的選擇，其中最後提交的有效選擇將具約束力。有關選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解釋性聲明。

根據召開命令，法院已委任Grant Thornton Recovery & Reorganisation Limited的Mat Ng或Grant Thornton Recovery & Reorganisation Limited酌情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擔任重組計劃會議的主席，並指示主席向法院匯報重組計劃會議的結果。

重組計劃須待法院其後批准，以及解釋性聲明所載重組計劃的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尋求重組計劃批准的申請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開始的一週內上市(「批准聆訊」)。所有重組計劃債權人均有權親身或透過律師出席批准聆訊，以支持或反對批准重組計劃。

重組計劃、解釋性聲明及徵詢資料集(包括重組計劃債權人或其代表為投票及／或收取重組代價而須填妥的文件樣本)的副本可於網站(<https://glas-agency.appiancloud.com/suite/sites/sino-ocean-group>)下載。用於投票目的的重組債權人表格(即賬戶持有人函件、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受阻計劃債權人表格(如適用))亦可於該網址經資格確認及註冊後下載，或向本公司索取。

進一步資料，請聯繫：

GLAS Specialist Services Limited，作為信息代理人

網址：<https://glas-agency.appiancloud.com/suite/sites/sino-ocean-group>

電郵：sinoocean@glas.agency
(收件人：GLAS遠洋團隊)

電話：[+44 \(0\)20 3597 2940](tel:+442035972940)(倫敦)／[+852 8009 38636](tel:+852800938636)(香港)／
[+65 6232 1407](tel:+6562321407)(新加坡)

華利安諾基(中國)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電郵：Sino-Ocean@hl.com
(收件人：華利安諾基遠洋團隊)

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903-1907室

電話：[+852 3551 2300](tel:+85235512300)

盛德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法律顧問

電郵：SidleyProjectSOG@sidley.com
(收件人：Mark Knight)

地址：70 St Mary Axe,
London, EC3A 8BE, UK

電話：[+44 207 360 3600](tel:+442073603600)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有關重組的任何重大發展情況。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彼等宜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及孫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蔣琪先生及陳國鋼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遠洋地產寶財I有限公司、遠洋地產寶財II有限公司、遠洋地產寶財III有限公司及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局包括李明先生及楊樂宇先生。